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7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朱一明先生、何衛先生及胡洪先生；(ii)非執行董事文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濤先生、錢鶴博士、楊小雯女士、陳潔博士及鄭曉東先生。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关于提议兆易创新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董事长朱一明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朱一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完毕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超过 20 亿元（含）；

6.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110,63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兆易创新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兆易创新股份的承诺函》，朱一明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兆易创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公司于同日收到提议人出具的《兆易创新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朱一明先生拟自 202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或大宗交易，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兆易创新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朱一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